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环境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1123210200009649-XM001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鸿峤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须知	12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内容及标准	33
第六章	服务合同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环境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环境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123210200009649-XM001

项目名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环境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万元

最高限价：3000.00万元

采购需求：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内重点区域环境提升服务，通过对乔木、灌木和花草等的进行整体提升养护及移栽补种，对涉及的关键点位环境形象提升整治，实现对现状绿化环境的整体提升，体现园区特色风貌。

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及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9号楼7层701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供应商报名需携带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已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情况需显示已下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5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9号楼7层7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4.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3】363号

5.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意向公开时间：2023年03月30日

9.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关注时间：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11日。未按下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一）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方式：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包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

联系方式：010-80318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鸿峽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9 号楼 7 层 701 室

联系方式：010-69366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超

电 话：010-69366709

第二章 采购须知前附表

采购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采购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鸿峽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9 号楼 7 层 701 室 联系方式：010-69366709 联系人：李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000.00 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6	投标货币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7	服务期限	1 年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以及与投标保证金相关的条款均不适用 购买标书款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鸿峽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中：近三年/前三年指： 2020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3 日																							
12	类似项目业绩	指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电子版需要提供 word、PDF 版本各一份，PDF 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5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9 号楼 7 层 701 室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补充内容	<p>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规范性文件中的发包人（招标人）即采购人、承包人（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报价即响应报价、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p>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 ×1.1%=2.2 万元</p>	中标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中标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落实本项目的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鸿峤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为领取采购文件的企业。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按要求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4.1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2.4.1.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前一工作日。

2.4.1.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1.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特定要求”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标。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招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有关设备，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3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废标说明

5.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须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及标准

第六章 服务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被拒绝。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 10、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 13、整体环境提升方案
- 1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废标。

12.5 本招标项目将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农药费、肥料费、设备机具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及各种税费，同时还应包括人工和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管理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针对本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需求明细内需加强养护及绿植补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实际加强养护及绿植补种量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给出数量之差的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就实际加强养护及绿植补种工作量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所列的数量的差异对合同的价款做任何的调整或变更。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所列出的加强养护及绿植补种工作量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验收。服务期结束时投标人移交给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明细内需加强养护及绿植补种和相关工作的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数量一致。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填写）。

16、投标保证金与采购代理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鸿峤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论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招标方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6.8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开标日起，并在“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和“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

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部分）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并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鸿峽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递交地点应是“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

认。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七章。

23.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6.1 宣布开标纪律；

23.6.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3.6.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3.6.4 设有标底的, 公布标底；

23.6.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各投标要素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 并进行记录；

23.6.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6.7 开标结束；

24、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4.4.2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4.4.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填写且未按照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4.6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力。

28、中标通知书及落标通知书

28.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落标通知书。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

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询问、质疑

1. 询问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已发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质疑的，为各招标环节结束之日。对开标现场的疑问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之后不再受理。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过程以及中标或者结果两个方面的事项。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4.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7.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 质疑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质疑投标人已经购买了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质疑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环境提升项目

(二) 工程位置: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

(三) 服务期: 1 年。

二、项目范围: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内重点区域, 涉及主次干路、重点项目和关键民生区域等。在强化养护的基础上, 优化基地绿化植物配置层次, 采取风格简洁、重点突出、季相色彩鲜明、低维护等生态景观设计理念, 对弘安路、广茂路、房窑路等道路绿化带以及健步公园、居住区游园进行环境美化提升, 塑造特色街道形象, 建设丰富园林绿化体系; 紧密联合园区文化内涵与高端制造业 IP 定位, 强化街道公共空间与临近用地的联结, 完善高速入口、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弘安路转角、广茂路转角等展示节点, 通过特色植物转译诠释, 塑造科创发展的基地属性特质, 打造景观可视化体系; 合计提升改造 150594 平方米绿地系统。

三、采购需求明细

加强养护及绿植补种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83617.92	含: 整理绿化用地, 运输、渣土消纳
2	渣土外运		m ³	1212.46	含: 运输、渣土外运消纳
常绿乔木					
3	青扦	株高:4-5m	株	20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4	雪松	地径:15cm, 冠径:5m, 株高:6-8m	株	10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	油松	地径:12cm, 冠径:3.0m, 株高:5m	株	11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	白皮松	冠径:3.5m, 株高:5.0m	株	9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7	樟子松	地径:8m, 冠径:2m, 株高:4m	株	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8	造型油松 A	地径:12cm, 冠径:3.5m, 株高:5.5m	株	2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9	造型油松 B	地径:14cm, 冠径:5m, 株 高:7m	株	2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落叶乔木					
10	法桐	胸径:22cm, 冠径:5m, 株 高:7m	株	131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11	银杏	胸径:20cm, 冠径:4m, 株 高:7m	株	2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12	美国红枫	胸径:15cm, 冠径:4m, 株 高:7m	株	4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13	白蜡	胸径:13cm, 冠径:4m, 株 高:7m	株	8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14	国槐	胸径:13cm, 冠径:4m, 株 高:7m	株	10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15	金叶复叶 槭	胸径:13cm, 冠径:4m	株	28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落叶小乔木					
16	紫叶桃	地径:12cm, 冠径:3m, 株 高:4m	株	65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17	北美海棠	地径:14cm, 冠径:3.5m 株, 高:4.5m	株	3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18	紫叶李	地径:12cm, 冠径:3m, 株 高:4m	株	5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19	日本晚樱	地径:12cm, 冠径:3m, 株 高:4m	株	19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20	花石榴	地径:10cm, 冠径:2.5m, 株高:3.5m	株	9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落叶灌木					
21	黄栌	冠丛高:3m, 蓬径:2.5m	株	9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22	紫丁香	冠丛高:2m, 蓬径:1.8m	株	7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23	三裂绣线 菊	蓬径:1.8m, 冠丛高:2m	株	9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24	金银木	蓬径:1.8m, 冠丛高:2m	株	80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25	紫薇	蓬径:1.5m, 冠丛高:2m	株	158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26	木槿	冠丛高:2m, 蓬径:1.5m	株	10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27	蔷薇	冠丛高:1.5m, 蓬径:1.5m	株	5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28	树状月季	冠丛高:1.2m, 蓬径:1.2m	株	347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球形灌木					
29	大叶黄杨球	蓬径:1.5m, 冠丛高:1.5m	株	22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30	金叶女贞球	冠丛高:1.2m	株	4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31	紫叶小檗球	冠丛高:1.2m	株	65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32	小叶黄杨球	冠丛高:1m	株	7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33	金叶榆球	冠丛高:1m	株	6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常绿灌木					
34	矮紫杉	冠丛高:1.2m	株	11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35	铺地柏	冠丛高:0.5m, 单位面积:36株/m ²	m ²	2345.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36	侧柏篱	冠丛高:1m, 单位面积:49株/m ²	m ²	389.5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37	大叶黄杨篱	冠丛高:0.8m, 单位面积:36株/m ²	m ²	740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38	小叶黄杨篱	冠丛高:0.5m, 单位面积:36株/m ²	m ²	2507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落叶灌木					
39	金叶女贞篱	冠丛高:0.5m, 单位面积:49株/m ²	m ²	1717.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40	紫叶小檗篱	冠丛高:0.4m, 单位面积:49株/m ²	m ²	2532.2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41	红瑞木	冠丛高:0.8m	m ²	16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42	金叶连翘	蓬径:0.8m, 冠丛高:0.8m	m ²	783.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43	红王子锦带	冠丛高:0.8m	m ²	650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44	重瓣棣棠	冠丛高:0.8m	m ²	432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45	藤本月季	蓬径:1.2-1.5m, 冠丛高:1.2-1.5m	m ²	1853.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46	灌木月季	蓬径:0.8-1.2m, 冠丛高:0.8-1.2m	m ²	4353.7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47	微型月季	蓬径:0.5-0.7m, 冠丛高:0.5-0.7m, 单位面积:36株/m ²	m ²	1031.5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地被花卉					
48	黄晶菊	0.3-0.4m, 3.36株/m ²	m ²	52.8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宿根花卉					
49	大花萱草	0.6m, 16株/m ²	m ²	2012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0	常夏石竹	0.3-0.4m, 36株/m ²	m ²	340.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1	穗状婆婆纳	0.5-0.6m, 25株/m ²	m ²	40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2	大花飞燕草	0.4-0.5m, 25株/m ²	m ²	78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3	美丽月见草	0.2-0.3m, 36株/m ²	m ²	195.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4	细叶美女樱	0.2-0.3m, 36株/m ²	m ²	41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5	紫苑	0.3-0.5m, 16株/m ²	m ²	769.7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6	大花金鸡菊	0.4-0.5m, 25株/m ²	m ²	720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7	柳叶马鞭草	0.4-0.5m, 25株/m ²	m ²	141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8	蓝花鼠尾草	0.3-0.4m, 25株/m ²	m ²	71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59	贝拉安娜绣球	0.6-0.8m, 1株/m ²	m ²	45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地被草本					
60	矾根	0.3-0.4m, 25株/m ²	m ²	145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1	金叶石菖蒲	0.3-0.4m, 25株/m ²	m ²	483.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2	花叶芒	0.5-0.6m, 9株/m ²	m ²	622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3	细叶芒	0.5-0.6m, 9株/m ²	m ²	701.7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4	粉黛乱子草	0.5-0.6m, 9株/m ²	m ²	469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5	小兔子狼尾草	0.4-0.5m, 3.9株/m ²	m ²	773.22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6	蓝羊茅	0.3-0.4m, 3.25株/m ²	m ²	502.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7	马蔺	0.3-0.4m	m ²	3243.7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8	苔草	0.3-0.4m, 25株/m ²	m ²	890.6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69	麦冬	株高或蓬径:0.2-0.3m, 单位面积株数:49株	m ²	46563.1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现状树改造					
70	移植乔木	移植乔木, 胸径10cm	株	465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71	移植灌木	移植灌木, 高度1.5m	株	184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72	移植乔木	移植金叶槐, 胸径10-13cm	株	69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73	美国红枫	胸径:15-18cm, 冠径:4-4.5m, 株高:7m	株	693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74	砍伐乔木	伐树, 胸径10-13cm	株	50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75	银杏	胸径:20cm, 冠径:4-4.5m, 株高:7m	株	50	含: 运输、种植、养护等

四、养护标准和要求

1、养护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T213-2003)

北京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试行)

第五章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及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缴纳税费的凭证或免税证明。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免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将被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
11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承诺书	提供了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承诺书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是否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是否不足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是否对同一采购服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是否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8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填写且按照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否决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75 分，价格部分 10 分。

评分规则：

- 1、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4.1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4.2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4.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4.4 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5、评标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一）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近三年内业绩情况	10 分	有同类项目业绩，根据业绩多少打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最高得分 10 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善，页码清晰准确，得 5 分；投标文件编制基本完善，得 3 分；投标文件编制较差，得 1 分
合计		15 分	

(三)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需求分析	5 分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 得 5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得 3 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 得 1 分。
2	绿地养护	5 分	养护内容完整, 并针对苗木特点具体细化分析, 得 5 分; 养护内容完整, 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得 3 分; 养护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5 分	养护频次安排合理, 养护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得 5 分; 养护频次安排合理, 养护方法基本可行, 但缺乏针对性, 得 3 分; 养护频次不合理或养护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 得 1 分。
3	绿化景观提升	10 分	绿化景观提升内容完整, 种植方法合理, 得 10 分; 绿化景观提升内容完整, 但无具体种植方法, 得 6 分; 绿化景观提升内容欠完整, 无具体种植方法, 得 3 分; 绿化景观提升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0 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10 分	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10 分; 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得 6 分; 项目实施标准基本满足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 得 3 分。 项目实施标准不满足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无具体保障措施, 得 0 分。
5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10 分	目标明确, 措施完善, 对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得 10 分; 目标明确, 措施较完善、合理, 但缺乏针对性, 得 6 分; 目标欠明确, 或措施欠合理, 得 3 分。 目标不明确, 或措施不合理, 得 0 分。
6	环保措施	10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 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得 10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 并制定了环保措施, 但不全面, 缺乏针对性, 得 6 分; 分析环境影响欠合理或相应措施欠合理, 得 3 分。 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相应措施不合理, 得 0 分。

7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综合情况评比。项目管理团队最佳、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得10分；</p> <p>项目管理团队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较为合理，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很难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8	机械设备情况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设备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10分；</p> <p>设备配备较齐全且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p> <p>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p> <p>设备配备不满足项目实施，得0分；</p>
合计		75分	

第六章 服务合同

编号：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环境提升项目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提升面积：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提升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完成工作量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结算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合同剩余的应付尾款。

3、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将对服务单位的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巡查，年终进行总体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提升范围及提升内容

1. 提升范围及工作内容：

2.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绿植补种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

的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养护期限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养护标准，参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北京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的养护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道路、交通设施和苗木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或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北京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养护检查表》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的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或《养护检查表》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

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加强养护及绿植补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或无法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该项工作，在该项工作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遇养护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因绿化改造占用绿地的情况），若改动面积维持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则双方忽略不计；如超过一个月则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加强养护及绿植补种和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道路、设施和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道路、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养护作业设备及道路、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

(6) 若乙方在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按养护管理办法对其进行惩罚。

(7) 若因乙方的养护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核减向甲方拨付的养护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费，扣减金额为上级部门核减甲方养护费用的 200%至 500%；若上级部门因养护工作对甲方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

的养护费，扣减金额为上级部门每提出一次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甲方扣除乙方人民币 5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上级部门取消甲方的养护资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可。）

（8）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作业责任书》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9）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岁之间，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3）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使上级部门取消甲方养护资格，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且甲乙双方须签订综合治理责任书（详见附件 3）及管护工作项目廉政责任书（详见附件 4）。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需自觉配合各项检查。
- 二、乙方自进驻场地后，人员生活、施工自行管理，自行负责。
- 三、乙方的施工人员进驻场地后，要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 四、乙方进驻场地后，在道路施工上要设有安全员一名，进行安全检查，作业人员必须穿有明显颜色标志的施工马甲作业。
- 五、乙方人员自行管理，对作业人员情况及时向甲方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所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招有不符合条件人员出现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乙方人员进驻场地后，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非施工队人员严禁在此留宿。
- 七、安全防火消除隐患，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 八、乙方由于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自然伤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本安全责任书作为养护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作业责任书

为了保证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保障养护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与承包方签订此安全作业责任书，承包方承诺做到：

一、在养护期间，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承包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三、在作业期间，承包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穿安全服。

四、承包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五、承包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树立警示标志、进行围挡、尽快维修处理。

六、承包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责任人：

责任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 3：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工人安全，避免各种事故及灾害，根据有关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特与承包方签订责任书，承包方必须做到：

一、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社会形象的活动。

二、抵制社会丑恶现象，不发生卖淫嫖娼、赌博、制黄贩黄、传播黄色制品、吸毒贩毒、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

三、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工作设施、设备和生活安全方面的检查维护。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承包方雇佣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慢性疾病。

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违章使用明火，不违章私自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和用具，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

六、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讲究公德，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不在道路上打闹、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七、以上责任书全部内容承包方必须自觉遵守，如出现任何问题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八、本综合治理责任书作为养护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提升管理工作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发包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管护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项目管护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的附件，与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份，由甲方执份、乙方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一、目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资格证明文件

7.1有效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7.2提供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3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4提供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提供了有效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7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7.8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9 提供了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7.10中小企业声明函；

7.11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承诺书；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10、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11、拟派本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1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13、整体环境提升方案

1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1-7.11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
养护期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与招标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其他说明事项：	

注：1、此表应按“采购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投标报价”含义同“分项报价表”中各项合计。“投标报价”应与附件“投标书”中的服务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人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章节所列表进行列表报价 格式自拟）

- 说明：
1. 上表中所报养护单价与合计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工作内容；
 2. 如果按分项价格计算的结果与合价（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分项价格为准修正报价。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或修改表格细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7、资格证明材料

7.1 有效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任一可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7.2 提供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任一种证明材料：

(1) 上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资信证明写明复印无效的，须将原件随投标文件正本装订或单独递交）。

7.4 提供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近六个月零缴税，须提供**近六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4)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成立时间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5) 投标人逐季度缴纳税收的，须提供上季度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单位社保证明应为银行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凭证）。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7.6 提供了有效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说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7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在此声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前一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截图；

7.8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关联关系说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7.9 提供了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企业划型标准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将被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

7.11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商情况表

投标人：_____（名称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员工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合同详细标的范围，服务合同价款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10、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工作年限	是否派驻现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11、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个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工作业绩	(说明项目名称、规模、所担任的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一人一表。

2、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或注册证(如有)等。

13、整体环境提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整体环境提升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1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14.1/14.2 为非必要提供资料，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

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如不适用则不用列入投标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3、4、5（本附件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如不适用则不用列入投标文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
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3）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担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担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